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骨灰（骸）及牌位存放使用

管理辦法總說明

花蓮縣吉安公所所屬殯葬設施為本縣北區重要殯葬設施並有專業園區承擔火化、納骨等重要殯葬祭祀業務，雖設置運作已久而各項設施使用管理及祭祀活動營運作業，僅依一般鄉鎮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作原則性規定，其餘均依往例及各種指導協調溝通，管理單位與殯葬服務業者、民眾間，缺乏細部規範溝通機制。近年來重大天然災害發生頻繁，多年前設置之設施設備均已歷經長久使用期間，在全面加強修繕加固等防災作業前，需針對各種災害狀態損害預作準備，並對於災後修復補償等事項予以明定，爰訂定本辦法，立法要旨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專用名詞定義，納骨牌位包括本所代為保管各種室內外牌位、罈罐。因應觀念及習俗變遷及設施設備循環永續利用，未來訂定管理辦理原則，固定保管年限為主。不論新舊入堂民眾，均以有第一、第二聯絡人個資方式以備聯繫溝通。(第二條)

三、納骨堂空間狹小且主要為存放骨灰罐，如突遇地震災害情況下易生人員傷害，又如有火燭易生火警逃生安全疑慮，堂內除地藏王祭祀台前及本所規劃區域外，一律禁止祭祀。公開祭祀及重大災害期間，本所以土地所有權人及財產設施管理機關地位，得依公告規定及災害應變計畫實施全區安全交通等管制措施，人員車輛之出入通行，均依本所指揮運作。各種災害應變措施規定，不足部分依本所災害應變計畫細部規定。(第三條)

四、主動聯繫及公告方式內容。復原及修繕方式以家屬意願意見為優先考量，本所應盤點可用資源提供最速最優之替代方案，儘速復原。(第四條)

五、本辦法所需之預算來源。(第五條)

六、發布日施行。(第六條)